

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274 地號(原  
215-2 地號)1 筆(原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16 時 30 分  
聽證場所：雙園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9 號 2 樓)
- 貳、 主持人：何委員芳子 何芳子 (簽名) 記錄：張文銓
-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1-2。

發言人簽章：

凌文銳

(二)受詢人：安邦工程謝協理長潤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敬悉。

受詢人簽章：

謝長潤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6 時 38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若瑜  
電話：2720-8889#3661  
電子信箱：bt-zo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02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274地號(原215-2地號)1筆(原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文化資產及樹木保護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5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730867002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計畫範圍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建物。未來開發行為時，若有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現行規定，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量測方式認定；本市轄區內各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自行派遣專業人員量測「施工全區內」喬木樹籍資料並簽證負責，如基地內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則需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至本局轉

陳「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待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該公司檢送基地位置圖及現場照片調查資料，旨揭施工範圍內無已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條件之喬木，本局無意見。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裝

訂

64 線